

第一章招标公告

“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发包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发包，招标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安市广安区通江四路与学府路二段交界处东北方向。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07334.1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598.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735.72 m²。

2.3 计划工期：540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所示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

2.6 工程总造价：约 86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四川省省外企业均须持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 年以来至少完成 1 个或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招标金额 100%的房屋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机电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派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各一名。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 160 号 301 号)持下列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9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安旅

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安市广安区玉兔路160号301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建设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兰先生

电 话：13982616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廖先生

电 话：13547504999



2023年6月